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周一）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周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0年3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

1、提案1-3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聂蔚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钱正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杨华先生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	√
2.03	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连桂芝女士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建红女士	√
3.03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9:00—11:30和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 话：0512-58987088

传 真：0512-58682018

地 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25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75”，投票简称为“沙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3月23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何春生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聂蔚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钱正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杨华先生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	√	
2.03	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连桂芝女士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建红女士	√	
3.03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委 托 人 签 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 托 人 持 有 股 数： _____

委 托 人 股 东 账 户： 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 _____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 托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